文稿頁面 文號：1060019627

檔　號：106/080301/1/
保存年限：10年

裝

訂

線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 擬辦：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二、計畫主持人請依來文說明四進行第一階段申請作業，第二階段申請作業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07年6月7日上午10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三、申請單位須於107年6月8日上午10前至科技部系統列印申請名冊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四、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五、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060019627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胡秀娟　研究員
電話：02-2737-7560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jenh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61004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50000Q0000000_106U0P050219_106D2021581-01.docx)

主旨：檢送本部2018年與加拿大自然科學暨工程研究委員會（NSERC）共同徵求雙邊合作研究計畫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s - Concurrent Call forJoint Research Projects」計畫徵求公告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本部與加拿大NSERC合作研究計畫共識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詳閱徵求計畫有關說明及規定。

二、合作研究計畫以補助一至三年期為原則，計畫執行期間均自2019年1月1日開始。

三、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之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被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四、本申請案採兩階段作業：

(一)第一階段申請作業方式：

1、由加方計畫主持人負責至加方NSERC之申辦系統進行計畫註冊及提交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惟雙方合作之內容應經臺灣與加拿大兩方主持人共同討論與

彼此同意。

2、加方NSERC將進行申請案初審。

3、為有助我方計畫案之申請提醒，以確保雙邊計畫案之成立，我方計畫主持人於加方主持人向NSERC完成第一階段計畫註冊程序後，務請於2018年2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案本部承辦人(e-mail:jenhu@most.gov.tw)，電郵主旨載明：2018年MOST-NSERC計畫申請案註冊－XXX(主持人姓名)，並附上計畫基本資料表(Table_C01)及意向書2檔案。

(二)第二階段申請作業方式：完成第一階段(線上計畫註冊及提意向書)且經NSERC初步篩選後邀請提送計畫書者始可提出，臺灣及加拿大的計畫主持人應各自依本部及加方(NSERC)兩單位線上作業系統之規定完成申請程序及提交完整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與原意向書相符)。我方申請截止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以申請機構發文日為憑)，加方NSERC為2018年6月7日。

五、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本案各項表件，請於本部網站首頁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公告下載填妥並上傳。

六、檢附本案徵求公告中文說明各一份，申請人亦可於本部網站首頁態資訊「計畫徵求」及科教發展國際合作司網站國合業務公告「計畫徵求」詳閱相關訊息並下載各相關表件填用。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副本：駐加拿大代表處科技組 106/11/03 18:59:20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線

2018 年臺加(MOST-NSERC)共同徵求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s - Concurrent Call for Joint Research Projects」計畫徵求公告

為提昇我國與加國間之國際合作研究水準，本部與加拿大自然科學暨工程研究委員會 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NSERC)共同徵求雙邊合作研究計畫(Concurrent Call for Proposals for Joint Research Projects)。鼓勵兩國研究人員及團隊針對共同有興趣之研究主題，提出優質之合作研究計畫案。

加拿大自然科學暨工程研究委員會成立於 1978 年 5 月 1 日，屬於加拿大政府的組織，專門在科技領域作策略性的研究投資與計畫補助，透過和大學、政府及私人機構合作促進 project research；提供 discovery grants 協助大學作基礎研究。補助研究領域限定於自然科學與工程應用科學研究。

本項共同徵求雙邊合作研究計畫須由臺加雙邊各有主持人組成一個研究群，共同提出並完成。其中加方主持人須依加拿大自然科學暨工程研究委員會之規定，循 NSERC-Strategic Project Grants 線上申請程序辦理。臺方計畫主持人則須符合本部規定以線上作業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但雙方計畫名稱(英文)須相同，計畫申請數每人以一件為限。

本次徵求 2018 年臺加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加方 NSERC 將採兩階段線上作業，第一階段為系統註冊及提出意向書；第二階段為提送完整計畫書。我方僅採單階段作業。

一、申請資格：

1. 我方申請人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2. 加方申請人須符合 NSERC 公告之規定。

二、申請作業重要日期：

1. 本部申請案收件截止日期：2018 年 6 月 12 日（以申請機構發文日為憑）
2. 本部申請案審查結果通知：預計 2018 年 12 月底
3. 加方 Strategic Partnership Grants for Projects:
   Letter of intent: February 1, 2018

Invitation to submit full application: April 1, 2018
Full application (only if invited by NSERC): June 7, 2018

三、執行期限：

以補助一至三年期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為原則。

四、計畫執行日期：經雙方共同審核通過之計畫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

五、限定合作領域及主題：

1. Advanced Manufacturing
2. Environment and Agriculture
3.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4.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ergy

(詳細內容請參考網址)

http://www.nserc-crsng.gc.ca/Professors-Professeurs/RPP-PP/SPG-SPS_eng.asp#Projects

六、補助項目：

臺加雙方根據其自己的規則和慣例分別補助所需經費，NSERC 將資助加拿大的研究人員。

七、申請程序:

1.第一階段申請作業方式**—**註冊及提出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

此為加方 **NSERC** 將進行申請案初審。註冊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1** 日 **(**加拿大當地時間**)**。

此階段之線上作業，由加方計畫主持人負責至加方 **NSERC** 之申辦系統進行計畫註冊及提交意向書；惟，雙方合作之內容應經臺灣與加拿大兩方主持人共同討論與彼此同意。

注意：為有助我方計畫案之申請提醒，以確保雙邊計畫案之成立，我方計畫主持人於加方主持人向 **NSERC** 完成第一階段計畫註冊程序後，亦請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案本部承辦人**(e-mail: jenhu@most.gov.tw)**，電郵主旨請寫：**2018** 年 **MOST-NSERC** 計畫申請案註冊**—XXX(**主持人姓名**)**，並附上計畫基本資料表**(Table_C01)**及意向書 **2** 檔案；本項通知請配合於 **2018** 年 **2** 月 **5** 日前提供。

2.第二階段申請作業方式**—**提送完整計畫書

此階段必需為曾完成第一階段**(**線上系統註冊及提意向書**)**且經 **NSERC** 初步篩選後邀請提送計畫書者始可提出，且應由臺灣及加拿大的計畫主持人各自依本部及加方**(NSERC)**兩單位線上作業系統之規定完成申請程序及提

交完整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與原意向書相符。我方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申請機構發文日為憑**)**，加方 **NSERC** 為 **2018** 年 **6** 月 **7** 日。

3. 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

(1)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 (Password)後進入。

(2)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專題研究計畫"點入後，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3)「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請勿直接選" 科教國合司"）。

(4) 英文計畫名稱應與加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

(5) CM01 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3。

(6)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 與 IM02，相關附件。

(7) IM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403-加拿大」。「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加拿大自然科學暨工程研究委員會(NSERC)」。

(8) 表 IM03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加方計畫書、加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9) 計畫執行期間請填: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至三年期)

(10)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八、計畫件數：

1. 本項「臺加雙邊科技合作計畫」不計入「研究案」計畫件數，惟須併入雙邊合作補助案計算，同時間雙邊合作補助案件數不得超過 2 件。

2. 若申請人目前已持有 2 件本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日期均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起迄日達 3 個月以上重疊者，本部得不受理補助。

九、注意事項：

1. 計畫申請人應針對本次公告的研究主題提出國際合作計畫。
2. 本項臺加共同研究計畫需經本部及加拿大 NSERC 雙方審查均通過才算成立並予以補助。

十、聯絡人：

MOST
Ms. Jennifer Hu (胡秀娟)
Program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Science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public of China
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Tel:886-2-2737-7560
Email: jenhu@most.gov.tw

NSERC
Kristina Archibald
Manager
Energy,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Division
Research Partnerships
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Kristina.Archibald@nserc-crsng.gc.ca
350 Albert Street, Ottawa ON K1A 1H5 | 350, rue Albert, Ottawa ON K1A 1H5
Telephone 613-996-6331
Facsimile 613-992-5337

附加檔案

Table_C01.xlsx
SPG-PLOI_proposal_form.pdf
更新日期 ：2017/10/26